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区两级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紧扣人社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管理和年度考核，加大了政务公开的宣传和工作力度，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时效性，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有效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一）主动公开方面

年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上主动公开涉及我局预决算财政信息、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信息、政策及政策解读信息、政府开放日活动、符合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补贴项目、用工招聘信息、特殊人才引进、工伤认定决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等政务信息总量 312 条，比去年增加 113 条，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 20 件（含规范性文件 1 件），主动公开率 100%，公文备案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满足公众知情权。对申请流程进行规范，对同类型申请实现办理程序统一、答复标准统一、答复文书统一，推进依申请办理答复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2 件，全部按期办结。公开或部分公开 8 件，3 件未公开（1 件非本机关职责，1 件信息不存在，1 件不属于政府信息）。年内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复议案件 3 件，复议机关均作出驳回复议申请的决定。

（三）政府信息管理总体情况

一是规范工作流程。局办公室负责日常依申请公开的查询受理工作。各相关科室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局法制科负责全局范围内的联系沟通，信息公开发布、备案等工作。避免依申请公开工作存在“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情形。

二是落实“源头审查”。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程序结合起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进行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年内发布的主动公开信息全部经过保密审查。

三是加强政民互动。为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民互动，提升监察执法透明度，配合区府办“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举行线下实地参观活动，让广大群众近距离走进我局执法大队，为我局发展建言献策。

（四）平台建设方面

积极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市“一网通办”平台、“上海宝山发布”，以及局“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

赢宝山”“宝山公信仲裁”“宝山人才”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局档案室政府信息查阅点、局大门口“法治人社”长廊、区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电子信息屏等线下渠道，多方位、立体式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最新动态、政策和法规。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监督、分管领导协调保障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制定完善局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和专职人员配备，积极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同时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将部门年度信息公开推进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9.3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1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工作方式方法上仍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二是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机制。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更新和清理,促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工作人员能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的学习,树立起全新的政务公开理念,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不该公开的要做好保密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